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专项工作报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知情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 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 一、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9 年 -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年度分红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如自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 0.22 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红已发放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51,152.74 元。加上 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现金 499,973,306.00 元（含交易费用），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600,024,458.74 元。

### （二）2022 年度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6 元/股（含）。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476,515 股，占回购完毕时公司总股本的 1.19%，购买的最高价为 95.38 元/股，最低价为 87.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694,105.24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回购金额视同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

### （三）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并报表数）为 6,541,137,475.30 元，加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641,878.56 元，加本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86,855.45 元，减支付 2021 年普通股股利 100,051,152.74 元，减其他计入未分配利润 656,083.00 元，2022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693,175,216.45 元。

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22 年度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金额为 499,694,105.24 元，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同时考虑到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自上市以来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各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或延迟履行承诺的情况。

### **四、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在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活动中，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在保证不存在选择性地、私下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前提下，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注重提高投资者服务水平，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就公司战略发展、经营计划、财务指标表现等关注焦点进行沟通，较为完整地覆盖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等投资者群体。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提供现场调研、电话会议等线上线下活动，同时参加各大券商举办的策略会，与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机构、外资机构、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确保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上交所“e 互动”平台和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等多个沟通交流平台的服务渠道畅通，让投资者和股东能够以多种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格局。保障投资者反馈的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并确保投资者的意见和疑问能够及时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解答，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上市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将优先提供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同时，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董事长及高管面对面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投资者保护是项长期工作，公司将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